#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90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丁鳳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9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丁鳳君犯如附表所示肆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丁鳳君因違反藥事法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訂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4罪，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相關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至3所處之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固與編號4所處之刑得易服社

會勞動不同，惟受刑人已就上開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是檢察官就上開4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尚無不合。

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該條立法說明：「…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等旨，可知「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應屬立法例示之「顯無必要」情形。本案受刑人除於前述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陳明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旨外，亦於「聲請定刑之意見陳述」欄勾選「沒有意見，請依法處理」，顯已對定刑表示意見，況且本案聲請書僅載明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旨，而未另為其他攸關定刑結果之重要意見陳述（見本院卷第7頁），自無另將該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併予其陳述意見之必要。

㈢爰審酌被告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販賣毒品罪，其罪質與附表編號4所示之轉讓禁藥罪相近，且上開4罪之犯罪時間相近，附表編號1至3之犯罪手法雷同，且均非侵害無從或難以回復之個人專屬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可酌定

較低之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在各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7年9月）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12年7月）以下，參以曾經定應執行刑結果所生內部性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曾經原確定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2月，經加計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為有期徒刑9年6月），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魏俊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巧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